

证券代码：300099

证券简称：尤洛卡

公告编号：2025—023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 737,265,2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0,495,950.1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自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维持现金红利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 1、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7,265,2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9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

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5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67	王晶华
2	00*****718	黄自伟
3	02*****393	黄自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凤祥路以西规划支路以北

咨询联系人：刘志刚

咨询电话：0538-8926161

传真电话：0538-8926202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